

# 業者刊載「政府機關補助」廣告不實挨罰！

業者銷售商品宣稱取得政府機關補助資格，使人認為該商品的內容與其他無政府機關補助的商品相較具有優勢及公信力，影響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

■ 撰文 = 陳威帆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

## 案例背景


S公司網站銷售V電動機車商品，廣告刊載「經濟部工業局補助\$7000 地方政府環保局補助\$17000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4300」，惟未取得相關機關認可補助資格，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 業者並未取得政府機關認可補助資格

S公司網站銷售V電動機車刊載上述廣告，予人印象為S公司及其銷售之V電動機車，取得政府機關認可及購車補助資格。經公平會調查，經濟部工業局(改制後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行政院環保署(改制後為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環保局等政府機關，並無認可S公司及V電動機車具有相關補助資

格，故該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電動機車商品內容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業者刊載廣告宣稱政府機關補助應有所依據

業者為招徠消費者購買商品，如果標榜取得政府機關補助資格，需有客觀證明資料，避免用錯誤的廣告來誤導消費者；且一旦廣告不實遭罰，不但損失荷包，更是丟了商譽。 



補助總金額 \$ 28300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 7000
地方政府環保局補助	\$ 17000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 4300

(圖片來源：公平會)